

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渝委农办〔2025〕18号



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万盛经开区）党委（党工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重庆市加快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7日

重庆市加快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丰富百姓“菜篮子”的重要来源。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和“416”科技创新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提升重庆市畜牧业综合竞争力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新驱动为引领，以资源聚集为路径，以全链融合发展为支撑，培育发展畜牧业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现代良种繁育、规模养殖、动物防疫、加工流通、品牌营销、科技支撑和质量监管体系，不断增强重庆市畜牧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保障畜禽产品有效供给，助力农民增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二）行动目标。到 2025 年，年出栏生猪 1823 万头、肉牛 55 万头、山羊 345 万只、家禽 2.4 亿只、肉兔 2600 万只，肉类总产量 209 万吨、禽蛋产量 54 万吨，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40%，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2%，畜牧业产值达到 780 亿元左右。到 2027 年，年出栏生猪 1850 万头、肉牛 57 万头、山羊 355 万只、家禽 2.5 亿只、肉兔 2800 万只，肉类总产量 213 万吨、禽蛋产量 56 万吨，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5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3%，畜牧业产值达到 800 亿元左右。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构建现代良种繁育体系

1.加强畜禽种源保护。大力支持重庆地方畜禽种质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建设，健全完善三级保种模式。严格落实 6 个国家级、24 个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保种任务，实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保障畜禽种业安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自治县〕和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以下均需各区县落实，不再列出）

2.加强畜禽育种创新。加快建设国家级（荣昌）生猪区域性种业创新基地，依托黔江 69 等 3 个国家级核心育种场，持续提高生猪、水禽选育水平。支持完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企业+创新平台+研发团队”科企联合育种创新体系，加快培育具有重庆辨识度和市场匹配度的地方畜禽新品种（品系）。持续实施生猪、家禽、大足黑山羊、渝东黑山羊、丰都麻辣鸡原料鸡品种培育市级联合育种攻关项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

3.加强畜禽新品种推广。启动实施新一轮畜禽良种更新计划，设立畜禽良种补贴专项。大力推广畜禽新品种，特别是重庆

地方畜禽新品种，全面改善品种结构、改优产品质量。完善畜牧技术推广全过程服务体系，保障新品种应用效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

（二）加快构建现代规模养殖体系

4.持续优化畜牧产业布局。编制《重庆市畜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2026—2030年）》，依据地理环境、土地条件、水域分布等情况，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场，坚持绿色发展，推进种养循环，发展节粮型畜牧业。优化调整禁养区范围，合理规范禁养区空间，精准支撑畜牧业发展用地需求。优先盘活闲置、废弃畜禽养殖场或其他废旧设施，充分利用林地等土地资源，挖掘畜牧业发展潜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

5.加快发展畜禽规模养殖。建立健全畜禽规模化养殖标准体系，加快推进标准化、集约化、智能化生产，因地制宜推广多层、立体畜禽养殖模式。培育壮大畜禽养殖龙头企业，支持建立“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合作养殖模式，带动中小养殖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助力农民增收。突出地方特色，支持打造荣昌猪等优势特色畜禽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

6.有序推进绿色生态养殖。大力推广优质高产饲草新品种、种植新技术。合理利用农闲田、撂荒地、果园隙地、林地等资源，拓展饲草种植空间。推进饲用豆粕减量行动，推广低蛋白多元化饲料配制技术。挖掘利用柑橘渣、蔬菜尾菜、中药加工剩余物等

地源性饲料资源,推广使用发酵饲料、昆虫蛋白饲料等新型饲料,多元化保障饲料供给。支持升级改造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系统集成高效减排、资源化利用等实用技术,确保达标排放,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指导推进种养循环,促进粪肥就近就地还田利用。深入推进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减少新污染物排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 加快构建现代动物防疫体系

7.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严格落实强制免疫、疫病监测、清洗消毒、应急处置等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措施,统筹抓好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布鲁氏菌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全面提升养殖场生物安全防护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养殖场加快创建动物疫病净化场、无疫小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

8.加强动物卫生监督。严格落实检疫申报制度,规范实施动物产地检疫和畜禽屠宰检疫。探索特定动物的检疫证明核发事项全域通办,推进动物检疫票证无纸化出具。持续加强官方兽医管理,严格执行《官方兽医依法履职规范》。落实“检打联动”协作机制,规范实施动物和动物产品补检。加强畜禽调运监管,动态备案管理畜禽运输单位(个人)和运输车辆,优化设置指定通道动物防疫检查站。(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

9.加强基层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稳妥推进动物检疫职能由乡镇收归区县。合理设置动物检疫申报点,配

齐配强官方兽医。加强执业兽医、官方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和培训，规范开展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备案，全面推广应用执业兽医资格电子证照。开展屠宰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培训考核。构建“主体多元、供给充足、服务专业、机制灵活”的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人力社保局）

（四）加快构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

10.加强主体培育。建立落实重点企业服务专员制度。实施“头羊计划”，培育领军企业、高成长性企业和上市后备企业。推动企业升规入统，打造亿元级“专精特新”企业集群。支持强强联合组建企业集团，引进畜禽产品加工领域世界 500 强及国家级龙头企业，建立产业链协同招商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

11.做大产业规模。支持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改进生产工艺，大力发展功能性肉制品、中西式肉制品、速冻调理肉制品等多种产品，突出发展香肠、腊肉、板鸭、卤鹅、麻辣鸡、牛肉干、红烧肉、粉蒸肉等具有重庆地方特色的肉类制品，实现畜禽产品加工多元化、高值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

12.完善冷链物流。科学布局和支持建设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完善冷链物流服务网络，拓展低温畜禽产品销售覆盖范围。支持构建以知名商超、专卖店、高端餐饮和私域电商等为代表的销售体系。探索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业态模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政府口岸物流

办、市商务委)

(五) 加快构建现代品牌营销体系

13.加强品牌培育。结合重庆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大力培育荣昌猪、合川黑猪、大足黑山羊、城口老腊肉、恒都牛肉、奉节肉兔、金佛山中蜂等地方特色鲜明的畜牧品牌。支持申报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重庆特色农产品等，鼓励打造“爆款”“爆品”。支持建立品牌标准体系，完善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特色管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14.加强品牌营销。推动传统营销和现代营销相融合，创新品牌营销方式，实施精准营销服务。加大“三农”电商达人培育力度。充分利用农业展会、产销对接会、产品发布会等平台，采用网络购物节、平台促销活动、云展会等形式，拓宽品牌营销渠道。鼓励设立品牌消费体验馆、新品发布中心、创意设计坊、电商直播基地、产地品牌创新工场等，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营销场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大数据发展局)

(六) 加快构建现代科技支撑体系

15.强化畜牧业科技创新。支持自动饲喂、智能环控、废弃物处理、畜产品加工、冷链保鲜等新型设施设备研发，遗传育种、动物营养、疫病防治等新技术新产品协同攻关。加快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加速转化应用，赋能畜牧业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

农业农村委、市科技局，市畜科院）

16.推进未来牧场建设。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畜牧业中的应用，提升智能化、智慧化水平。支持“生猪产业大脑+未来猪场”发展模式，引导养殖场设施设备改造升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国家级重庆（荣昌）生猪大数据中心）

17.健全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强化畜牧兽医技术队伍建设，加强新型高素质职业农民培育。利用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团队研发集成推广畜牧业生产实用技术。鼓励支持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组建技术服务团队，开展社会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科技局）

（七）加快构建现代质量监管体系

18.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管理机制，加强市、区县两级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能力建设，开展兽药残留监测、“瘦肉精”监测、生鲜乳监测、屠宰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加强检打联动、行刑衔接，严厉打击添加违禁物质、违法违规调运、收售加工病死畜禽、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公安局）

19.加强畜产品流通监管。强化“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构建贯通畜禽产品加工、流通、消费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提高畜禽养殖源头治理能力，对畜禽产品严格实施检

验检疫，强化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开展抽检，确保畜禽产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安全可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重庆市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委，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各市级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各区县政府对本地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肉蛋奶市场保供、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总责，严格落实“菜篮子”区长负责制，强化政策措施，研究解决用地、融资等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林业局、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市畜科院，国家级重庆（荣昌）生猪大数据中心）

（二）强化政策扶持。完善畜牧业产业链项目储备制度，谋划一批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重大工程项目。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畜禽产品加工等环节用水、用电优惠政策。加强金融服务，拓展养殖设施、活体畜禽等抵押融资范围，加快推进畜牧业政策性保险增量扩面，支持加大对现有闲散土地的盘活利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

（三）强化人才队伍。依托畜牧科技城等平台，面向两院院士、优秀企业家、高层次专家等，组建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智库团队。建立健全高级人才引进培育激励机制，确保人才引得来、留得住、用得好。加强对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人员的知识更新培训，增强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附件：1.各区县（自治县）畜禽生产任务目标

2.重庆市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附件 1

各区县（自治县）畜禽生产任务目标（2025 年和 2027 年）

序号	区县	2025 年畜禽生产任务目标					2027 年畜禽生产任务目标				
		生猪出栏 (万头)	肉牛出栏 (万头)	山羊出栏 (万只)	家禽出栏 (万只)	禽蛋产量 (吨)	生猪出栏 (万头)	肉牛出栏 (万头)	山羊出栏 (万只)	家禽出栏 (万只)	禽蛋产量 (吨)
	全市	1823	55	345	24000	540000	1850	57	355	25000	560000
1	万州区	110.38	1.56	9.89	822.69	12233.53	111.5	1.62	10.19	857	12600.06
2	涪陵区	71.84	1.81	8.87	1163.5	16863.73	72.6	1.88	9.13	1212.02	17494.43
3	大渡口区	—	—	—	5.37	205.4	—	—	—	5.45	213.08
4	江北区	—	—	—	10.78	89.61	—	—	—	11	92.96
5	沙坪坝区	0.43	0.01	0.17	15.2	240.64	0.44	0.01	0.17	15.63	249.64
6	九龙坡区	1.33	—	0.19	20.94	689.69	1.34	—	0.19	21.41	715.48
7	南岸区	0.26	—	0.02	5.72	209.42	0.26	—	0.02	5.94	217.25
8	北碚区	3	0.02	0.41	45	3023.78	3	0.02	0.42	46.88	3036.18
9	綦江区	49.38	0.65	7.5	343.28	10572.93	50.11	0.67	7.72	357.59	10968.36

序号	区县	2025 年畜禽生产任务目标					2027 年畜禽生产任务目标				
		生猪出栏 (万头)	肉牛出栏 (万头)	山羊出栏 (万只)	家禽出栏 (万只)	禽蛋产量 (吨)	生猪出栏 (万头)	肉牛出栏 (万头)	山羊出栏 (万只)	家禽出栏 (万只)	禽蛋产量 (吨)
10	万盛经开区	5.66	0	0.98	66.91	1860.66	5.73	0.05	1.01	69.7	1930.25
11	大足区	54.97	0.1	22.29	951.18	12941.54	55.78	0.1	22.94	990.84	13425.55
12	渝北区	5	0.1	0.64	155.82	4943.63	5	0.1	0.66	162.32	5128.52
13	巴南区	18	0.09	1.08	262.43	8288.39	19	0.09	1.11	273.37	8598.38
14	黔江区	71.82	3.02	2.32	182.14	5148.02	72.88	3.13	2.39	189.74	5340.56
15	长寿区	53.5	0.4	0.7	1089.91	78004.97	54.29	0.41	0.72	1135.36	80922.36
16	江津区	74.01	0.58	8.26	1379.52	28750.4	75.11	0.6	8.5	1437.05	29825.66
17	合川区	113	0.95	5.77	1572.65	31438.99	114.5	0.98	5.94	1638.23	32614.81
18	永川区	37.53	0.4	6.77	1808.01	19656.73	38.19	0.41	6.97	1883.4	20391.89
19	南川区	63.7	1.23	2.25	605.39	10784.37	64.64	1.27	2.32	630.63	11187.71
20	璧山区	20.57	0.06	1.41	2369.98	6343.16	20.87	0.06	1.45	2468.81	6580.39
21	铜梁区	51.13	0.28	3.07	1869.02	44899.47	51.89	0.29	3.16	1946.96	46578.71

序号	区县	2025 年畜禽生产任务目标					2027 年畜禽生产任务目标				
		生猪出栏 (万头)	肉牛出栏 (万头)	山羊出栏 (万只)	家禽出栏 (万只)	禽蛋产量 (吨)	生猪出栏 (万头)	肉牛出栏 (万头)	山羊出栏 (万只)	家禽出栏 (万只)	禽蛋产量 (吨)
22	潼南区	76.69	0.64	3.5	813.79	17877.63	77.83	0.66	3.6	847.73	18546.25
23	荣昌区	62.96	0.34	1.6	794.98	15462.2	63.88	0.35	1.65	828.13	16040.49
24	开州区	108.48	1.76	43.84	832.65	16691.56	110.02	1.82	45.09	867.37	17315.82
25	梁平区	64.93	1.97	3.33	1108.33	13188.73	65.98	2.04	3.43	1154.55	13681.99
26	武隆区	48.94	2.06	18.26	143.82	7790	49.99	2.13	18.79	149.82	8081.35
27	城口县	15.18	0.36	4.88	270.41	4451.28	15.4	0.37	5.02	281.69	4617.76
28	丰都县	51	7.72	14.7	1245.03	39280.24	51.75	7.99	15.13	1296.95	40749.32
29	垫江县	67.15	0.69	3.18	645.22	28681.13	68.14	0.72	3.27	672.13	29753.8
30	忠县	67.98	2.37	7.11	397.07	21703.66	68.97	2.46	7.32	413.63	22515.38
31	云阳县	93.62	4.65	47.91	543.27	24422.15	95.01	4.79	49.3	565.92	25335.54
32	奉节县	69.9	2.43	17.73	369.66	11547.56	70.93	2.52	18.24	385.07	11979.44
33	巫山县	54.22	0.64	27.26	284.07	8403.17	55.02	0.66	28.05	295.92	8717.45
34	巫溪县	57.45	0.77	16.9	271.04	7759.79	58.3	0.8	17.39	282.34	8050.01

序号	区县	2025 年畜禽生产任务目标					2027 年畜禽生产任务目标				
		生猪出栏 (万头)	肉牛出栏 (万头)	山羊出栏 (万只)	家禽出栏 (万只)	禽蛋产量 (吨)	生猪出栏 (万头)	肉牛出栏 (万头)	山羊出栏 (万只)	家禽出栏 (万只)	禽蛋产量 (吨)
35	石柱县	26.2	2.6	4.21	163.36	5060.43	26.59	2.69	4.33	170.17	5249.69
36	秀山县	34.82	3.07	9.11	692.24	6943.24	35.34	3.18	9.37	721.11	7202.92
37	酉阳县	60.68	6.41	28.78	444.34	4835.9	61.58	6.62	29.61	462.87	5016.76
38	彭水县	57.65	5.7	10.12	235.45	8712.27	58.5	5.9	10.41	245.27	9038.11

附件 2

重庆市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加快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畜禽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用地空间保障。对新建畜禽养殖场涉及占用一般耕地的，支持经营者与乡镇人民政府协商落实补充耕地责任；涉及的土地复垦费可参照临时用地复垦政策分期预存或者通过银行保函方式替代现金存入。加强林地对畜牧业发展的支持，加快办理养殖用地手续。强化“放管服”措施，简化畜禽养殖用地、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程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盘活闲置、废弃畜禽养殖场或其他废旧设施，充分利用林地等土地资源。（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各区县〔自治县〕和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以下均需各区县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动保险增量扩面。用好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推动扩大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养殖保险覆盖面，力争实现愿保尽保。支持区县将肉牛、肉羊、家禽、肉兔等纳入区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险公司要不断优化理赔服务模式，做到应赔尽赔、早赔快赔、足额理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

农村委、重庆金融监管局)

三、加强财政金融支持。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兑现好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统筹运用好贷款贴息、担保贴费、保险贴费、风险补偿、以奖代补等支持政策,加强对生猪、家禽规模养殖场支持力度。优化完善财政金融联动机制,常态化推送畜禽养殖主体融资需求,依托“信贷直通车”“长江渝融通”等平台,引导金融机构为畜牧养殖主体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

四、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加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畜牧业的扶持力度,指导有条件区县统筹资金用于畜牧业发展。系统梳理生猪调出大县、生猪良种补贴、动物防疫等项目执行进度,推动项目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位,严禁挤占、挪用和违规整合项目资金。规划、土地、环保、招投标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精准服务指导,确保项目按时序推进,如期投产达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大力支持规模养殖。财政部门统筹生猪调出大县、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等涉牧资金,支持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和改造。对达到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条件的,根据实际建成规模大小分级给予奖励,每个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生猪养殖规模化率年提高

大于5个百分点或生猪养殖规模化率60%以上的区县,在市级统筹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分配中给予倾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

六、加强动物疫病防控。鼓励有条件的养殖场加快创建动物疫病净化场、无疫小区。监督指导畜禽养殖场建立完善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制度,严格落实强制免疫、检疫申报、清洗消毒、落地隔离、分区防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防控措施,逐步提高生物安全水平,降低畜禽病死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

七、做大做强精深加工。大力培育畜牧龙头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经营主体,做大做强畜禽产品精深加工。支持畜禽产品加工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农民丰收节、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西部(重庆)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重庆市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生态大会等国内外知名展会节庆,拓宽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经济信息委)

八、加强品牌宣传营销。完善畜禽产品品牌培育机制,打造一批具有重庆辨识度和市场影响力的产品品牌、企业品牌、“爆品”“爆款”,支持地方及行业协会注册区域公用品牌。支持打造精品品牌市场专区、商超专柜、电商专柜、自媒体直播间等,举办美食荟、品鉴会,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品牌发布、推介和消费活动,创新消费场景。大力支持培育农村电商达人。(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

九、加大畜牧科技支撑。加大畜牧科技创新团队资金支持力度，研发集成新饲料、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等成熟科技成果。建立完善畜牧科技成果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和人才队伍，持续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以权代股”改革试点，推进科技成果快速、精准转移转化。完善“生猪产业大脑+未来猪场”融合发展模式，加快未来猪场建设试点，在全市推广建设未来猪场 50 个以上，建成后统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等资金按照每个不高于 25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分级分类组织畜牧科技服务小分队，开展面对面指导服务。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畜科院，国家级重庆(荣昌)生猪大数据中心)

十、完善生产监测机制。加强对统计调查人员业务培训，督促指导统计调查人员严格规范履行职责，进村入户开展生产监测，每年对辖区内规模养殖场和监测村实现实地入户调查全覆盖，确保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实事求是摸清养殖单位和生产情况底数，督促养殖场严格按照规定备案和填报生产数据，加大对不按规定备案养殖场的处罚力度，确保应备尽备、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统计局、重庆调查总队)

十一、做好企业精准服务。落实服务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专员制度，建立畜禽规模养殖场服务专员制度，构建“市级统筹、

区县落实”的分级指导服务体系。市级相关部门选派专业服务团队，重点对接指导 200 家畜禽规模养殖场，各区县组建基层服务团队，对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常态化指导服务，实现服务对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畜科院）

